

南投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第十五條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其第七項規定：「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獎勵制度，爰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授權規定，訂定「南投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二、舉發人舉發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草案第四條)
- 三、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及比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四、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五、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六、舉發獎勵金之分配方式規定。(草案第八條)
- 七、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八、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九、核發與領取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等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南投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p>	本辦法訂定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南投縣政府消防局。</p>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p> <p>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p> <p>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p>	本辦法用詞定義。
<p>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p> <p>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p> <p>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p> <p>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p> <p>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定明多元化之舉發管道,且言詞或電話舉發者,應製作紀錄。
<p>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p>	定明舉發獎金核發條件及額度。

<p>前項獎勵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一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p>	
<p>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但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p>	<p>定明得不追繳廢止或撤銷處分案件之已發給獎勵金條件。</p>
<p>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p> <p>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p> <p>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p> <p>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p> <p>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p>	<p>定明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p>
<p>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p> <p>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p>	<p>定明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或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案件之獎金核發規定。</p>
<p>第九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p> <p>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p>	<p>一、第一項定明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第二項定明機關對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p> <p>三、第三項定明舉發資料為申請閱覽或抄錄之禁止事項，不予第三人閱覽或抄錄，以有效保障舉發人權益。</p>
<p>第十條 本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p> <p>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一、第一項定明本府對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定明舉發人人身安全遭受危害時，本府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p>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p>	<p>考量財政收支平衡問題，定明舉發獎金核發與領取之頻率、時限及方式等規定。</p>

<p>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p> <p>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於文到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領獎期限之最後一日，適逢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舉發人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本府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p>	<p>定明舉發獎勵金預算編列額度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